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移調字第5號

原告 黎信昌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 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代表人 林聖爵

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移調字第000005號違章建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受命法官 楊蕙芬

書記官 朱子勻

通譯 陳怡君

到庭和解關係人

原告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 律師

被告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 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兩造同意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9號違章建築事件進行調解。

二、被告112年5月5日斗六市工字第1120701037號函說明第四點係由被告通知原告因112年4月28日拆除圍籬而產生拆除費用新台幣12,600元之事實，上開函文內容僅係預先通知，但未實際向原告請求給付拆除費用，被告亦同意日後不向原告請求上開拆除費用。

三、兩造同意以本調解筆錄內容終結本院112年訴字第299號違章建築事件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互不請求訴訟費用。

01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朗讀（或交關係人閱讀）各無異
02 議（或認無誤）後簽名。

03 原告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律師

04 被告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律師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7 書記官 朱子勻

08 受命法官 楊蕙芬

0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朱子勻